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9集

【指导案例】

韦猛抢劫案 [第1180号]

——进入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实施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

尹林军、任文军盗窃案 [第1186号]

——盗窃后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程度不明显的摆脱行为，能否认定为“转化型抢劫”

李毅挪用资金案 [第1189号]

——挪用资金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

李征琴故意伤害案 [第1190号]

——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适用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王欣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第1192号]

——网络视频缓存加速服务提供者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认定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

【实务探讨】

审理抢劫案件几个疑难问题探讨

【裁判文书选登】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及王欣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9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109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64 - 3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7863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09集)  
XINGSHI SHENPAN CANKAO  
(ZONG DI - 109 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 主办

责任编辑 聂颖 李群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60千  
版本 2017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764 - 3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109集

# 刑事审判参考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南英 张述元 胡云腾 裴显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朱和庆  
李健 李勇 李卫星 李睿懿 沈亮  
张明 杜国强 周峰 苗有水 罗国良  
陈鸿翔 姜永义 党建军 徐静 韩维中  
曾广东 翟超 管应时 欧阳南平

**主编：**南英

**副主编：**沈亮 裴显鼎 李勇 周峰 叶晓颖

**执行编辑：**赵俊甫 于同志 周川 陆建红 方文军

## 特邀编辑：

朱军(北京) 肖晚祥(上海) 陈长东(天津)  
袁胜强(重庆) 宋殿宝(黑龙江) 张太范(吉林)  
姜阳(辽宁) 范俊峰(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瑞(河北) 张正智(山东) 吴远阔(安徽)  
陈增宝(浙江) 楼建群(江西) 蔡绍刚(江苏)  
陈建安(福建) 陈殿福(河南) 官文生(湖北)  
杨学成(湖南) 黄建屏(广东) 段洪彬(海南)  
韦宗昆(广西) 袁彩君(四川) 梅育(云南)  
杨雪梅(贵州) 李永强(陕西) 董颖(宁夏)  
张根虎(甘肃) 王新林(青海) 杨庭轶(西藏)  
袁勤(新疆) 张艳荣(兵团分院) 程东方(军事法院)

##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出版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出版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张述元副院长和胡云腾、裴显鼎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出版,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收录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司法理论前沿】摘要登载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登载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登载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目 录

## 【指导案例】

### 〔抢劫犯罪案件专栏〕

#### 韦猛抢劫案〔第 1180 号〕

——进入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实施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

张 剑 1

#### 秦红抢劫案〔第 1181 号〕

——被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盗窃,被发现后当场使用暴力的,能否认定“入户抢劫”

张 剑 6

#### 张红军抢劫、盗窃案〔第 1182 号〕

——入户盗窃数额较少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能否认定“入户抢劫”

杜军燕 10

#### 郭建良抢劫案〔第 1183 号〕

——“抢劫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罗 勋 杨 华 16

#### 王志国、肖建美抢劫案〔第 1184 号〕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认定

郭宏伟 22

#### 姚小林等抢劫案〔第 1185 号〕

——抢劫信用卡的犯罪数额认定

杨 华 28

尹林军、任文军盗窃案[第1186号]

- 盗窃后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程度不明显的摆脱行为，  
能否认定为“转化型抢劫” 杜军燕 35

翟光强等抢劫案[第1187号]

- 在他人实施盗窃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的犯罪过  
程中加入其中的行为如何定性 章晓瑜 曹永校 40

毛肖东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第1188号]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从轻处罚的适用 杨日洪 方金泉 48

李毅挪用资金案[第1189号]

- 挪用资金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 范凯 55

李征琴故意伤害案[第1190号]

- 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  
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适用 周侃 徐聪萍 64

陈菊玲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第1191号]

- 判决宣告前犯有同种数罪但被分案起诉，后罪判决时  
能否与前罪并罚 王东 71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王欣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第1192号]

- 网络视频缓存加速服务提供者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  
利罪的认定 范君游 涛 李静然 78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9

-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0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145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155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71**【实务探讨】**

审理抢劫案件几个疑难问题探讨

——基于对《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的再次解读 陆建红 179

关于职务犯罪案件裁判文书常见表述问题研究 刘晓虎 张 宇 189

**【裁判文书选登】**

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及王欣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

## 指导案例

### [ 抢劫犯罪案件专栏 ]

#### 【编者按】

抢劫犯罪案件属于常见多发的刑事案件类型,虽然就其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指导案例,但随着抢劫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近年来仍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解决。本期特开设专栏精选若干代表性案例,对抢劫犯罪案件办理中的一些疑难、争议问题进行解读,以期为司法实务和理论探讨提供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

#### [ 第 1180 号 ]

### 韦猛抢劫案

——进入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实施抢劫，  
不属于“入户抢劫”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韦猛,男,汉族,1987年12月1日出生,无业。2010年10月16日因涉嫌犯抢劫罪被逮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韦猛犯抢劫罪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韦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辩称自己没有与人预谋,是同案犯策划后通知自己,自己准备了作案工具;对抢劫数额有异议;不构成

“入户抢劫”。其辩护人认为,韦猛不构成“入户抢劫”。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7月6日11时许,被告人韦猛伙同网名“从头来过”的男子(另案处理)经商量以假装租房的名义对带去看房的人在房间内实施抢劫。由“从头来过”通过网上出租房信息了解到被害人王某某的联系方式并与王某某联系,以看房租房为由约好见面看房的时间地点,韦猛着手准备好作案用的弹簧刀、封口胶等物品。两人于当日16时许来到南宁市民主路9号粮食局宿舍5栋1单元8楼802房,随王某某进入房间后即拿出弹簧刀对王某某进行威胁、恐吓,并用封口胶封住王某某的嘴巴,用绳子将王某某绑在凳子上,随后抢走王某某手提包内的现金人民币500元和三星牌J208型手机一部。经鉴定,被抢手机案发时价值人民币250元。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韦猛以暴力方式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抢劫罪。鉴于被告人韦猛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韦猛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判决后,韦猛提出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入户抢劫属定性错误。其实施抢劫的场所为待出租的空置房屋,该房屋不是供受害人王某某本人或者其家人生活居住使用,不具有刑法上“户”的特征。一审判决认定其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入户抢劫判处其十年有期徒刑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重新定性。辩护人对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韦猛构成抢劫罪无异议,但认为上诉人韦猛的入户抢劫行为没有证据证明,因此不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入户抢劫”的规定;由于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对上诉人韦猛的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建议量刑在有期徒刑三至四年。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不恰当,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韦猛伙同他人以暴力的方式抢劫他

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构成抢劫罪。上诉人韦猛伙同他人抢劫被害人的现场系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供他人家庭生活 and 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原判认定为“入户抢劫”不当。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唯有对上诉人韦猛的量刑不当,二审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抢劫罪改判上诉人韦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二、主要问题

在抢劫案件中,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能否认定为“户”,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入户抢劫”?

## 三、裁判理由

本案在审理中,对于被告人韦猛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没有异议,但对于韦猛抢劫的作案地点——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能否认定为“户”,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意见不一致,一审法院认为待租房屋属于“户”,据此认定被告人韦猛构成“入户抢劫”,应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而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韦猛伙同他人抢劫被害人的现场系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不是“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不属于“户”,不构成“入户抢劫”。

我们同意二审法院的意见,即被告人韦猛的行为不构成“入户抢劫”。理由是:

### (一)“入户抢劫”中的“户”应同时具备场所特征和功能特征

“入户抢劫”是抢劫罪的加重情节之一,认定是否构成“入户抢劫”,关键问题是对“户”字的理解。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和实践中有几种不同观点:其一,“户”指居民住宅(包括住室和宅院),不包括其他场所。其二,“户”指固定住所,即以此为家的场所,如私宅及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宾馆房间及值班宿舍等临时居住场所。其三,“户”指人长期或固定生活、起居或者栖息的场所,

包括私人住宅以及宾馆房间、固定值班人员的宿舍等场所。其四,“户”指私人住宅,以及其他供人们生活、学习的建筑物,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公众生产、生活的封闭性场所。不难看出,以上对“户”的理解范围相差甚远。按照第一种观点,入户仅指进入私人住宅,而按第四种观点,不仅进入私人住宅,而且进入办公室、教室、浴室、餐厅、歌厅、车间等封闭性建筑物抢劫的,都是“入户抢劫”,这是很值得商榷的。

我们赞同第一种观点。理由是:(1)按词典的解释,“户”指“人家”,即私人住宅之意。“户”与“室”是不同的概念。立法者规定“入户抢劫”而不规定“入室抢劫”,显然是取“户”字的严格意义,不能随意扩大。当然,住宅不仅指固定于土地上的供人居住的建筑,还应包括以船为家的渔民捕鱼和住用的船只,牧民居住用的帐篷等。并且,入户不仅指进入住室,有私人院落的进入院落,即为入户。(2)侵入居民住宅抢劫,侵犯了公民“家”的私密性和安全性,其罪行的危害性明显重于普通抢劫。因为居民住宅的安全关系到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全。特别是许多家庭都有常年居家的老弱妇幼及病残人员,一旦遭入户抢劫,不但因处在封闭条件下孤立无援,而且会使左邻右舍惊恐不安。因此,立法者突出重点,对侵入私人住宅抢劫的行为予以更严厉的打击,是必要的和适当的。

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公布的《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2005年印发的《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意见》)均对“户”的范围有过明确规定。《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两抢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据此,“入户抢劫”中的“户”,其本质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其中“与外界相对隔离”是“户”的场所特征,“供他人家

庭生活”是“户”的功能特征,二者应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二)本案作案地点待租房屋不具有“户”的功能特征,不能认定为“户”

本案被告人韦猛伙同他人在待租房屋对被害人王某某实施抢劫,是否构成“入户抢劫”,关键在于能否将该房屋认定为“户”。如果该待租房屋不属于“户”,自然“入户抢劫”无从谈起;反之,如果待租房屋可以认定为“户”,则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入户抢劫”这一加重处罚情节。

该待租房屋能否认定为“户”,要结合前述“户”的两个基本特征来确定。本案中,被告人韦猛伙同他人作案的房屋是与外界相对隔离的房屋,具备场所特征。该房屋虽系待租,却是封闭的,需要王某某拿钥匙开启方能进入,显然是与外界相对隔离的,故符合“户”的场所特征。但该房屋不具备“户”的功能特征。该房屋既不是供受害人王某某本人或者其家人生活居住使用的,也不是有他人正在居住使用的房屋,而是等待他人租住的房屋,被告人作案时无人在此居住,因此不具有“户”的功能特征。抢劫犯罪中的“入户抢劫”之所以成为加重处罚情节之一,是因“入户抢劫”不仅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同时还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正常生活。只有在有人居住生活的房屋内抢劫,才可能侵犯公民的住宅和生活安宁,这种抢劫行为才具有一般抢劫行为所不具有的特殊社会危害性,才能作为加重处罚情节,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如果行为人在无人居住生活的房屋内抢劫,其行为不会对他人的住宅和生活安宁造成任何侵害,该种抢劫行为与一般抢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无异,自然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综上,判断是否为“入户抢劫”,必须同时考察“户”的功能特征和场所特征,“相对隔离的场所”特征不是“户”的唯一特性。本案中被告人韦猛伙同他人抢劫被害人的现场系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不属于“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一审法院认定为“入户抢劫”不当,二审法院改判是正确的。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张 剑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陆建红)

## 秦红抢劫案

——被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盗窃,被发现后当场  
使用暴力的,能否认定“入户抢劫”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秦红,男,土家族,1983年8月28日出生,农民。2007年9月28日因涉嫌犯抢劫罪被逮捕。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秦红犯抢劫罪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秦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没有对苏凤兰实施殴打和以捆绑相威胁。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8月14日10时许,被告人秦红到重庆市黔江区黄溪镇山洋村6组唐从波家找唐从波,见只有唐从波的母亲苏凤兰和两个小孩在家,便要求在其家中休息,苏凤兰答应了秦红的请求,秦红就到唐从波家寝室休息。后秦红趁苏凤兰外出之机,将其存放在枕头下的一部黑色直板手机揣进口袋。当秦红将从箱子里窃取的1060元现金清点完毕,正欲揣进自己口袋之时,被外出回来的苏凤兰发现并抓住,秦红用力强行挣脱,并在唐从波家堂屋捡起一根木棒并亮出一根带黑花点的布绳,对苏凤兰以进行殴打和捆绑相威胁,从而阻止苏凤兰的追赶,并将现金和手机拿走逃离现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秦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在实施盗窃行为的过程中为了抗拒被害人的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

秦红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指控罪名成立。关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秦红的行为构成“入户抢劫”的指控,经查,被告人秦红是在征得被害人同意后进入其家中,在被害人家中休息时,趁被害人外出之机实施的盗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无证据证明被告人秦红进入被害人家中的目的具有非法性,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其行为不宜认定为“入户抢劫”,故该指控不予支持。被告人秦红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诚意,且系初、偶犯,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秦红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秦红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二、主要问题

因访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是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 三、裁判理由

本案涉及的是在公民住宅内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的问题。对此,理论界基于对“入户抢劫”的认定以是否限定行为人入户之前已有抢劫的故意,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持肯定说,认为“入户抢劫”成立的条件是必须以实施抢劫行为为目的而入户,如果非以实施抢劫为目的,包括合法性入户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性目的而入户,后在户内临时起意抢劫的,属“在户抢劫”而非“入户抢劫”。

第二种观点持全面否定说,认为不论入户前有无抢劫故意,只要入户后抢劫的,就是“入户抢劫”。因为入户后临时起意抢劫,同样严重破坏被害人对家的安全感,其危害性并不比持抢劫故意入户的小。

第三种观点持入户非法说,认为在户中抢劫是否认定为“入户抢劫”,关



键要看行为人是违法入户还是合法入户以及入户的动机,如果是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而入户,即不仅限于以实施抢劫为目的而入户,在户内实施抢劫,或者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都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把“入户抢劫”限定为为抢劫而入户,范围过窄,显然不当。但是,第二种观点不加分别地认为一切在户内抢劫的都视为“入户抢劫”,显然范围又过宽,也不合理。相对而言,第三种观点比较适中,也比较符合司法实践。

关于“入户”的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公布的《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2005年印发的《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意见》)均有规定。其中,《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鉴于司法实践中对“入户”目的与“入户抢劫”的关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争议,《两抢意见》又明确了“认定入户抢劫”应当注意的三个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入户”目的的非法性。《两抢意见》规定:“进入他人住所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行为人不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进入他人住所,而是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

以上司法解释比较恰当地解决了“入户抢劫”的认定范围问题。但是,对于那些为了实施诈骗、抢夺财物而进入他人住宅,因被揭穿和制止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否亦应认定为“入户抢劫”,仍有待厘清。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抢劫指导意见》)对入户目的的非法性作了进一步明确。《抢劫指导意见》规定:“认定‘入户抢劫’,要注重审查行为人‘入户’的目的,将‘入户抢劫’与‘在户内抢劫’区别开来。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